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許麗嬌

附民被告 林秋蓮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秋蓮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86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禹晴